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建小字第5號

原告 孫樂蘭

訴訟代理人 詹益青

被告 原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

訴訟代理人 陳輝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本件當事人一造即被告為法人，雖依雙方所簽立之合約書約款第9條，兩造曾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該合意管轄條款顯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而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本件係消費訴訟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。惟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，本件原告係主張其與被告成立室內裝修工程之承攬契約，而依民法承攬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與消費訴訟尚屬有間。原告主張依前揭規定應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容有誤解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